

加盟商誠信公約

為保障然健環球全體加盟商公平地分享國際化的產品與事業機會，提供誠信、熱忱的服務給消費者，且各依意願拓展良性互動的網路行銷組織；加盟商願一本誠信創業、雙勝雙贏初衷，同意並遵守下述各項條款，絕無異議。

1. 加盟商申請加入應繳交之文件、個人基本資料，必須誠實提供，以維持個人經營權益。
2. 加盟商不得意圖直接或間接推薦其他體系加盟商至小組內，以維持商業道德。
3. 公司營業大廳屬於公共場所，加盟商在營業大廳活動時，不得聚眾喧嘩、吵鬧、賭博…等。
4. 行政人員當一本服務之熱忱，竭誠的為加盟商服務；加盟商亦當尊重行政人員之立場，避免惡言相向或暴力行為。
5. 加盟商於公司活動時，應遵守公共秩序、維護環境整潔，並愛惜公物，若破壞公物者，須照價賠償。
6. 本誠信公約旨在維護全體加盟商之權益，並提升公眾形象。



政策與程序

一、政策準則 (中華民國103年03月31日 修正)

本準則為加盟商契約之一部份，旨在保障所有加盟商與然健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然健環球)間的權利、義務及職責之關係，且亦適用於加盟商相互間之關係，並確保加盟商在然健環球均能享有公平合理的服務。

然健環球在奉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原則與精神下，得因應市場變化、法令修改或其他業務之需要，保有修正公司政策及適時修訂「然健環球手冊」內容及任何條款之權利，並將有關修訂條款正式公告，並經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後，即刻生效。

第一章 基本守則

- 1-1 加盟商應本誠信原則隨時遵循載明於「然健環球手冊」之加盟商政策準則、計劃及其他與加盟商業務相關之辦法、規定和制度等。
- 1-2 加盟商應遵守中華民國之一切法令，包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載明之條款。
- 1-3 加盟商簽署「加盟商申請表暨協議書」經公司核准後，正式取得然健環球加盟商資格，但加盟商仍為獨立之個體，並不具公司的職員身份，對外不能代表然健環球，且不得以然健環球之名義對外發表任何違背公司立場的言論。
- 1-4 加盟商不得有任何損及然健環球或其他加盟商之行為，亦不得對產品及獎金制度做誇大不實之陳述或宣傳。
- 1-5 加盟商於推薦他人成為加盟商之前，應向對象誠實講解然健環球事業制度，不得虛偽、隱瞞或誇大誤導。
- 1-6 為顧及然健環球加盟商小組或組織間之和諧及互動，加盟商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從事誘導、干預或鼓勵另一加盟商脫離原組織；如有上述行為，經公司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加盟商資格且至少一年內不得再加入。
- 1-7 加盟商小組之發展，不得透過電腦模擬或人為設定小組發展模式，進行公共線，強制規範每一參加人依其設定模式加入小組，或規範訂貨數量，或以非公司制定 同意之文宣資料、口頭說明，宣傳保證獲利，誘導參加人接受上述之安排。
- 1-8 加盟商不得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的方法妨害然健環球之市場秩序或公平競爭等行為。
- 1-9 行政人員當一本服務之熱忱，竭誠地為加盟商服務；加盟商亦當尊重行政人員之立場，不可有惡言相向、辱罵或暴力之行為。

加盟商若有上項違規情事之一者，經公司查證該違規情事屬實，公司得撤銷其加盟商資格。

- 1-10 加盟商承購產品應依實際需要訂購，切勿囤積非一般人短期內所能售罄之數量。
- 1-11 加盟商與然健環球間所發生之任何法律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第二章 如何加入成為然健環球加盟商

然健環球公司竭誠歡迎符合以下資格之個人或公司(法人)按程序於網站直接完成加入手續，即可成為然健環球之獨立加盟商。

2-1 任何人不分性別、學歷、種族、國籍、政治或宗教信仰，均可經由推薦申請成為然健環球加盟商。

2-2 **申請資格**：具備以下條件者均可申請成為然健環球加盟商

2-2-1 個人(含外籍人士)
依中華民國民法規定，年滿18歲具完全行為能力者。

2-2-2 公司(含外籍法人)
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組織之公司、社團或法人機構。

2-3 **申請手續**

(1)由推薦人於其支援網站(Back office)代為加入。或至推薦人的個人支援網站加入。詳細的加入操作步驟請參考本手冊「支援網站」操作說明。加入時，並繳交入會費新台幣1675元，以取得然健環球加盟商之資格。

(2)申請為然健環球之加盟商，應填妥「加盟商申請表暨協議書」，及完整檢附 2-4 所列「入會須備資料」，直接交(寄)至公司。公司將提供一套然健環球手冊、文件等作為學習與行銷工具，以及擁有個人支援網站，和不限使用次數的網站支援服務一年。

2-4 **入會須備資料** (缺一不可)
加盟商依不同身份申請，必須於7日內主動提供以下資料交(寄)至公司，以便順利發放獎金。若未依規定檢附所需之相關文件，則視同入會手續失效。

2-4-1 **個人**

- (1)加盟商申請表暨協議書正本
- (2)正、反面身分證影本
- (3)銀行存摺封面影本(本島境內銀行存摺)

2-4-2 **公司**

- (1)加盟商申請表暨協議書正本(需蓋公司大小章)
- (2)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影印本(若於90.11.12後申請成立或變更登記之公司行號，則可自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中列印出公司基本資料)
- (4)主管機關核發之商業登記核准函
- (5)公司帳戶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本島境內銀行存摺)

2-4-3 外籍人士

- (1) 加盟商申請表暨協議書正本
- (2) 申請人有效護照影本
- (3) 申請人之外國人士居留證或入境卡影本
- (4) 若為公司行號則需另附該國合法登記之公司證件影本
- (5) 個人/法人銀行存摺封面影本(本島境內銀行存摺)

2-4-4 注意事項

- (1) 申請加盟時填寫之「加盟商申請表暨協議書」，推薦人欄及安置人欄不得塗改更正，否則公司不予受理。
- (2) 申請人完成申請加入手續7天後，所交予公司之加盟商申請表暨協議書上，加入七天後推薦人和安置人不得申請變更，且推薦人不得跨區變更。
- (3) 「加盟商申請表暨協議書」之簽名欄須為申請人親自簽名，若有不實或冒用證件者，經公司查證屬實者，立即撤銷其加盟商資格，且自行承擔一切法律後果。

2-5 然健環球保留權利，可根據任何理由接受或拒絕任何加盟商之加入申請。

2-6 申請成為加盟商且正確完成加盟手續，獲得然健環球審核通過後，始取得加盟商資格。針對申請，然健環球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2-7 配偶可以各自擁有然健環球的加盟商資格，但僅限於在其配偶的小組裡發展，配偶中任一個人的行為將由夫妻兩人共同承擔。

2-8 以公司行號申請者，公司負責人得再以個人名義申請加盟取得加盟商資格，但僅限於同體系。

2-9 續約作業

- (1) 加盟商資格之有效期限自加盟日期起算一年。每屆滿週年續約一次，需繳交年度管理費用新台幣1,675元(約美金50元)。若選擇不續約，則在然健環球所有積分累積、職級、訂購和銷售產品的權利都將終止。
- (2) 加盟商資格屆滿週年前一個月，公司簡訊通知(如遇國定假日順延一天)，加盟商須於屆滿當日前辦妥續約手續。
- (3) 續約生效以加盟商在支援網站上完成續約手續，且以公司收到該筆續約費為準，逾期自動終止。

第三章 加盟商的資料異動

3-1 加盟商完成入會手續後，如有需要更動申請書內容，須填寫「加盟商資料異動申請書」，並依照申請變更項目檢附相關文件，向公司提出申請，公司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因轉移資料之更動，公司酌收手續費新台幣200元。如為變更推薦人或變更安置人，其收費對象為新加盟商本人；請注意加入七天後，推薦人及安置人資料不得申請異動，且推薦人不得跨區變更。

- 3-2 **個人改成法人**：個人改成法人(公司)須填具「加盟商資料異動申請書」及「獎金轉帳申請書」，向公司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證件(缺一不可)：
- (1)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影印本一份
(若於90.11.12後申請成立或變更登記之公司行號，則可自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中列印出公司基本資料)
 - (2)主管機關核發之商業登記核准函一份
 - (3)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4)公司法人帳戶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此項變更，個人加盟商須為該公司合法登記之負責人)。
 - (5)加盟商申請表暨協議書正本(法人需蓋公司大小章)
- 3-3 **異動戶籍地址**
加盟商如申請異動戶籍地址，須填具「加盟商資料異動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3-4 **異動獎金撥發帳戶**
加盟商如申請異動獎金撥發帳戶，須填具「加盟商資料異動申請書」，並檢附新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帳戶名稱須與加盟商本人相符。
- 3-5 **經營權轉移**
- (1)加盟商經營權轉移僅接受轉讓予直系親屬之申請。
 - (2)加盟商經營權第一次轉移須自加入日期起屆滿3個月以後，第二次轉移須自第一次轉移日期起屆滿9個月後。
 - (3)加盟商經營權轉移必須填具「加盟商資料異動申請書」、「加盟商經營權轉讓同意書」始可向公司申請轉移。轉移生效日為公司完成更動資料日。
 - (4)加盟商提出經營權轉移，公司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因轉移資料之更動，公司酌收手續費新台幣200元。
- 3-6 **經營權轉籍**
外國籍加盟商如欲轉籍至台灣或者台灣籍加盟商欲轉籍至其它國家。
- (1)需於支援網站發信函至公司申請並說明轉籍之原因(支援網站->會員服務)
 - (2)加盟商必須填具以下資料並檢附：
 - a.「加盟商資料異動申請書」。
 - b.台灣之入會相關資料。
 - c.若為轉籍至其他國家需依該國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 (3)加盟商經營權轉籍因資料更動，公司酌收手續費新台幣200元。
- 3-7 **加盟商經營權之繼受**
- (1)加盟商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有關其然健環球事業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民法規定由該加盟商之法定繼承人或監護人承繼之。
 - (2)加盟商之繼承人或監護人須填具「加盟商資料異動申請書」並檢附：
 - 1.死亡證明書或醫師診斷證明書。
 - 2.繼受人之「加盟商申請表暨協議書」及「獎金轉帳申請書」。
 - 3.除戶戶籍謄本影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簽署之繼承同意書各一份。
 - 4.加盟商及監護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乙份。
 - (3)加盟商經營權繼承因資料更動，公司酌收手續費新台幣200元，並需於三個月內須變更完成。

3-8 加盟商資格之解除終止

- 3-8-1 解除或終止契約：加盟商自訂約日起30日（含）內，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然健環球解除或終止契約，於解除、終止契約生效日起，加盟商資格亦將一併撤銷。
- 3-8-2 終止契約：加盟商自訂約30日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然健環球終止契約，於終止契約生效日起，加盟商資格亦將一併撤銷。
- 3-8-3 加盟商資格因解除或終止契約生效後，其所有經營權一併撤銷，且須屆滿6個月（以下簡稱冷靜期）後，始得重新申請加盟。如果重新申請的加盟商不屬於原來消費積分區時，其冷靜期將視其原消費積分區之申請人數乘以6個月，以申請先後順序來做加乘。即若原消費積分區已有一加盟商先做申請時，則您的冷靜期則為2乘以6個月，如此類推。加盟商資格在終止或冷靜期皆不得承接其他加盟商之經營權，亦不得參與然健環球公司及加盟商所舉辦之任何活動。
- 3-8-4 加盟商如有下列行為並且經查屬實，違反國家法令或然健環球加盟商政策準則情節重大者，然健環球得撤銷其加盟商資格，且終生不得再申請加盟。
(1)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2)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3)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4)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5)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 3-8-5 加盟商因解除、終止契約而產生退貨時，推薦人因該批產品所領取的獎金、積分及晉升職級，均一併自推薦人追回獎金、積分及晉升級別。
- 3-8-6 加盟商若積壓下屬資料，提供小組作公共排線，或代辦加盟、訂貨手續完成後，留置資料未發還當事人，經公司查證屬實者，得撤銷其加盟商資格，且公司保有決定其終生不得申請加盟之權利。
- 3-8-7 加盟商重新申請加入然健環球公司，其原資格之積分不得保留。
- 3-8-8 可歸責於加盟商事由致終止契約之處分，公司基於其他加盟商權益之保障，視其情節輕重，保留是否接受退貨之權利。
- 3-8-9 若加盟商為惡意退貨行為，基於其他加盟商權益之保障，公司將視其情節保留是否接受退貨之權利。
- 3-8-10 任何加盟商有鼓動或教唆其他組織之加盟商，行使退貨、解除、終止契約之跡象或行為，導致影響小組或組織之和諧及加盟商權利，經查屬實公司有權終止(停權)該加盟商資格；又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資格。

3-8-11 加盟商若違反「加盟商申請表暨協議書」及政策準則的條款，及任何由然健環球公佈之內容，則其加盟商資格將被終止，而然健環球將會以書面通知該加盟商其被終止之決定及其事由以及除去終止的辦法。終止之效力隨即自通知之日起生效，該終止之通知將依加盟商資料中所載之通訊地址寄送。

若該加盟商欲對此終止之決定上訴，應在收到然健環球之書面通知後，10日（含）內以書面提出上訴。然健環球會審查此一上訴，並在收到此上訴後之30日（含）內以書面通知該加盟商其決定，而此一決定將是最終決定，然健環球將不會同意任何要求再重新審閱。在終止期間然健環球可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之措施：

- 在申訴期間仍累積並保留該加盟商之獎金。
- 禁止該加盟商以然健環球加盟商之身份進行任何商業行為或使用然健環球的資料、商標。
- 禁止該加盟商訂購然健環球之產品或獲取服務。
- 禁止該加盟商介紹新加盟商加入及與其他加盟商接觸或是出席加盟商活動。

若然健環球認為導致該加盟商被終止之事由仍繼續或另有新的違約情事發生時，則該加盟商之資格將會立刻被終止。

3-9 然健環球保留上述加盟商重新申請加入之審查權。

3-10 積分(BV)復效寬限期

3-10-1 加盟商在加盟商資格有效期內（加盟商資格為支援網站有效期之內）只可要求恢復積分(BV)一次；第二次後每次申請積分回補將酌收異動行政手續費新台幣200元。

3-10-2 加盟商在其「合格週期」失效後的90天內（不可跨越年度），需補滿責任額(BV)後，透過支援網站的「會員服務」發信函向公司提出「積分(BV)恢復申請」，經審核後才能恢復為「合格」狀態。

3-10-3 若加盟商在90天寬限期過後才提出申請，公司將不受理。

3-10-4 申請積分（BV）復效之訂單不得享有任何促銷活動贈品之權利。

3-10-5 然健環球保留上述加盟商申請之審查權。

第四章 加盟商之權利與義務

4-1 進貨

- (1) 加盟商擁有向然健環球直接進貨之權益。
- (2) 加盟商應儲存適量之然健環球產品及業務輔銷品，以助推展業務之正常需要。

4-2 售貨

- (1) 加盟商應藉由產品目錄、然健環球手冊、產品外盒及說明書所列示之使用方法、事項或其他正式文件上之說明來銷售產品。
- (2) 不得以錯誤或誇大不實之方式說明產品之任何功能，若因此致使然健環球之聲譽受損，加盟商應負完全法律責任。
- (3) 加盟商不得表示其銷售享有獨家銷售特權或區域經營權。
- (4) 加盟商應明瞭其與公司間之一切買賣行為，皆以「獨立加盟商」的身份為之。

- (5) 為避免削價競爭等不當銷售手段，造成市場交易秩序之混亂，加盟商請依然健環球公告之產品建議售價銷售。
- (6) 加盟商不得在任何交易中明示或暗示為公司授權之代表人、代理人、受任人或僱傭人，亦不得明示或暗示代表公司作任何意思之表示或保證。

4-3 推薦

- 4-3-1 加盟商有權推薦他人申請加盟，成為然健環球加盟商。
- 4-3-2 加盟商應向被推薦人誠信說明然健環球手冊之規範，並且明確告知以下事項，不得有虛偽、欺騙、隱瞞或誤導他人之事情發生，以致他人簽署申請書。
 - (1) 然健環球公司、制度及事業。
 - (2) 然健環球之產品種類、價格、品質及使用方式。
 - (3) 加盟商銷售商品可獲得之獎金及利潤。
 - (4) 加盟商解除或終止之權利行使。
 - (5) 退貨制度及辦法。
 - (6) 加盟商之權利與義務。
- 4-3-3 加盟商推薦他人成為然健環球加盟商後，應負起協助下屬拓展業務之責任。
- 4-3-4 加盟商與上屬加盟商具有上下屬之關係，故上屬加盟商對下屬加盟商具有教育、激勵之職責，須盡其所能輔導下屬加盟商拓展然健環球事業。
- 4-3-5 加盟商不得對被推薦人提出下列要求：
 - (1) 購買或儲存顯為不合理之大量產品或業務輔銷品數量。
 - (2) 購買非然健環球之產品，或非公司製作之各種資料及業務輔銷、文具用品。
 - (3) 購買公司以外或其他會議訓練之入場券或繳交任何費用。
- 4-3-6 加盟商不得藉推薦然健環球事業，銷售非然健環球之各項產品。
- 4-3-7 加盟商不得以化名或假造身分之方式重複加入其他小組或規避公司的政策及準則，不得毀謗其他然健環球加盟商的名譽或教唆他人拉攏其他加盟商加入自己的組織。

4-4 獎金

4-4-1 獎金核發日期

- (1) 公司於每週一(註)結算業績，並於第五週的週二(業績結算日之後第29天)將獎金撥放至「獎金轉帳申請書」上登錄之該申請人銀行帳戶中。
 - (2) 獎金每週最低發放金額為10美元，未達10美元將於累積額滿後的獎金發放日發放。
 - (3) 獎金皆以美元計價再換成台幣；匯率皆依公司官網公告為主。
- 備註：
- 夏令期間CST(中央標準時間)比台灣慢13小時；冬令時間CST(中央標準時間)比台灣慢14小時。
 - 每年的夏令時間與冬令時間之界定以「官網」公告為準。

4-4-2 配合事項

- (1) 為保障加盟商個人之權益，各項作業程序務必詳細閱讀，應檢附文件要齊全。

- (2) 訂單繳款，需在每週一業績截止前完成才可計入當週業績。
- (3) 應檢附之「加盟商申請表暨協議書」及「獎金轉帳申請書」，於加入後7個工作日內繳至公司，才可完成加入手續並順利撥發獎金。若資料未備齊，該加盟商視同入會無效，其本人亦不得領取獎金。

4-4-3 獎金扣繳義務與說明

- (1) 個人獎金金額超過新台幣20,000元時，公司需依法代扣繳稅金10%。
- (2) 外籍人士無論獎金金額多寡一律代扣繳20%稅金。
- (3) 獎金需扣除加盟商積欠或應繳付之費用及獎金(如：因退出、退貨而發生之獎金扣除)。
- (4) 獎金需扣除每次匯出之轉帳處理費新台幣30元。
- (5) 依法律規定，獎金的發放與申報必須與加盟商為同一人。如經營權轉移者，則其權利義務亦一併轉移。

例一：

「王大明」加入然健環球公司，必須繳交戶名為「王大明」的銀行帳戶資料。扣繳憑單上的資料也必須是「王大明」，不可為其他人。

例二：

「王大明」於X年X月X日完成經營權轉移給「王小明」；自X年X月X日起，獎金的發放與申報都必須為「王小明」。

- (6) 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須於每年1月底前彙總前年度的獎金發放金額，向國稅局申報，並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加盟商如有需要上年度之扣繳憑單資料，可以向公司索取，或向國稅局查詢。
- (7) 依健保法規定，自110年01月起，給付個人加盟商之執行業務收入(包括業績獎金、各種補助費或稿費，所得代碼為9A或9B)，單次給付金額等於或超過衛福部公告之金額新台幣貳萬元)，需扣取2.11%補充保費。補充保費扣取率將依健保法規定調整。
- (8) 外籍人士於領取獎金時，如有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身分資格，應主動告知公司，如有任何不實，除追繳補充保費外，亦需負擔法律責任及相關賠償責任。
- (9) 公司每年一月底前，依規定將上年度扣取之補充保費金額填報扣費明細彙報健保局。加盟商如有需要上年度之扣費證明，可以向公司索取；或自4月1日起，向健保局索取。
- (10) 扣繳憑單或補充保費扣費證明的寄送地址為加盟商的戶籍地址。

4-4-4 法人獎金領取規定

公司法人應於獎金撥發前一週，依支援網站個人獎金報表之金額開立發票給公司，並於發票品名欄中註明「佣金收入」，以掛號郵寄或親交至公司。公司確認無誤即撥發獎金至加盟商(法人)之帳戶中。

若未於期限內將發票正本給予公司，將暫緩發放獎金，待公司確認發票正本無誤後將依公司流程安排撥發獎金至加盟商(法人)之帳戶中。

4-4-5 所得稅報稅須知

- 為協助加盟商對經營然健環球事業之各類所得申報有更進一步瞭解，特別彙集各項資料，提供給加盟商參考，希望能協助加盟商順利完成申報。
- 加盟商之所得主要分為四種：1. 營利所得 2. 執行業務所得 3. 其他所得 4.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所得。

	營利所得54	執行業務所得格式9A	其他所得格式92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所得格式91
定 義	為個人加盟商銷售商品予消費者所賺取之零售利潤，稱之營利所得。	為個人/法人加盟商因其下屬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包括但不限於推薦獎金、全球組織獎金、相對輔導獎金、教室補助、獎勵旅遊以外之獎項等)，為佣金收入性質，稱之執行業務所得。	為個人/法人加盟商因直接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買商品累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此外，獎勵旅遊也包括在其他所得之內。	為個人/法人加盟商參加本公司之摸彩活動或完美纖盈等比賽優勝而獲得之獎項。
申報憑證	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表	扣繳憑單	扣繳憑單	扣繳憑單
補充說明	<p>一、申報方式：個人加盟商年終所得申報可採下列其一方式。</p> <p>1.核實認定方式：應設立帳冊，且平日須登帳並詳細紀錄各項費用支出；憑證應保存5年，帳冊應保存10年。 ◎營利所得額申報計算為：建議售價總額(零售價)減去各項費用總支出。</p> <p>2.一時貿易盈餘之純益率6%方式：無須設立帳冊 ◎營利所得額申報計算為：建議售價總額(零售價)x6%</p> <p>二、依財政部104年12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404684260號函之核釋，自105年度起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其全年度進貨累積金額在七萬七千元以下者(註1),免按建議價格計算營利所得;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七萬七千元以上者(註2),應就其超過部分依財政部83年3月30日台財稅第831587237號函釋規定，仍需按一時貿易盈餘之純益率6%核計個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p> <p>註1&註2：所謂「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七萬元以下者或超過七萬元以上者」，係指所有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表，而非單指然健環球一家進貨資料申報表。</p>	<p>一、申報方式：個人加盟商年終所得申報可採下列其一方式。</p> <p>1.核實認定方式：應設立帳冊，且平日須登帳並詳細紀錄各項費用支出；憑證應保存5年，帳冊應保存10年。 ◎執行業務所得額申報計算為：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去各項費用總支出。</p> <p>2.經紀人費用率方式：未設帳冊者，可直接減除20%必要費用。 註3：必要費用依財政部頒布核定之各該年度一般經紀人費用率,目前為20%。 ◎執行業務所得額申報計算為：執行業務所得總額x80%。</p> <p>二、申報方式：法人(公司)加盟商 營利事業參加人除經銷傳銷事業商品賺取銷售利潤外，其因推薦下層參加人向傳銷事業購進商品達一定標準而取得之報酬，按佣金收入處理。 營利事業參加人兼具買賣業及經紀業性質，其於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時，應依該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以主要業別(收入較高者)之純益率標準計算之。至稽徵機關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時，則分別按各該業別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辦理。</p>	<p>每年2月中旬會寄出法人加盟商之其他所得扣繳憑單。</p>	<p>每年2月中旬會寄出法人加盟商之其他所得扣繳憑單。</p>

注意事項:

1.以個人/外籍人士名義加入者，然健環球將於次年3月31日之前寄發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表。惟每年之發放型態以『官網公告為準』。

2.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妥善保存下列資料：

(a)發票

(b)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表

3.除上述報稅須知，「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所得」填寫範例請參照官網。

4-5 訂貨、換貨及退貨。

4-5-1 訂貨辦法

然健環球之加盟商皆可直接在網路上向本公司訂貨，或傳真產品訂購單(可在官網資料下載區下載，只限信用卡付款&匯款)，由本公司客服人員協助訂購。或是於公司上班時間親自至公司訂購。

※只限下列三種訂購方式，不接受其他形式之訂貨。

(1)訂貨方式

種類	訂貨時間	付款方式	送(取)貨方式	注意事項
親自至公司訂購	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例假日/國定假日休)	刷卡 及 現金	1. 現場提貨： 正確完成訂單 手續及付款無 誤後，憑訂單 號碼即可現場 領貨。 2. 宅配： 訂貨及貨款經 公司確認無誤 後，7個工作 日內，由物流 公司統一宅配 。	1. 訂貨者須為加 盟商本人。 2. 宅配費用， 以每張送貨單為 準。
傳真產品 訂購單	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例假日/國定假日休)	刷卡 及 匯款		
一般網路 訂購	不限時間	刷卡		

備註：

1.請進入官網上支援網站「Back Office」訂貨(網址<http://taiwan.nhtglobal.com>)

2.以上訂貨辦法如有變更，皆以公司最新之公告為依據。

(2) 出貨

當物流公司將您所訂購的產品送達府上時，您需做驗收之工作，請注意以下幾項驗收要點：

1. 請檢查驗收貨品內容、數量是否與訂單相符，如有差異請於簽收單上註明實收貨數，切勿貿然簽收，以免權益受損，並速與客服聯絡。
2. 清點貨件時請先檢視貨箱外觀，如有破損或拆封過的情形可要求當場清點產品。
3. 若產品與所附發票記載之數量不符合時，應與出貨單核對是否為缺貨品項，如非缺貨品項，請立即以電話通知客服。
4. 如所訂購產品暫時缺貨，出貨單上會註明缺貨項目及數量或附上缺貨通知單。
5. 如有送貨不符情形，須於七日內通知公司，逾期則喪失要求更正之權利。

(3) 宅配費用

1. 一般訂單。

訂單積分	宅配費用
50BV (不含)以下	新台幣150元
50BV (含)以上	免費

2. 「自動送貨系統」訂單可免宅配費用。

3. 以「配送交貨」方式交寄無積分的輔銷品，每筆訂單須付宅配費用新台幣150元。

4-5-2 換貨辦法

為保障加盟商及消費者權益，然健環球依「消費者保護法」，加盟商對所訂購之產品，遇有品質瑕疵、外包裝損毀或訂錯產品情形，應於當場更換或於7日內，向客服櫃檯辦理退換貨申請。

辦理項目	辦理時間	檢附資料	更換方式	符合條件
品質瑕疵包裝毀損 1. 非蓄意破壞之產品 2. 無使用不當，且並非保存不當以致毀損之產品	自發票日起算七日內	1. 原進貨發票 2. 換貨申請 3. 換貨產品	客服櫃檯現場辦理	更換同樣產品
訂錯產品 尚未開封之產品		1. 原進貨發票(使用載具之雲端發票者可提示訂單號碼)及出貨單 2. 退換貨申請書 3. 銷貨退回折讓單(客服櫃檯提供) 4. 未開封之退貨產品		1. 更換同等值之商品或補產品之差價。 2. 或於辦理完成後三十日內全數退款。

4-5-3 退貨辦法

- 1.本辦法依據「加盟商申請暨協議書」第20條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四章之規定制定之。本辦法為「加盟商參加契約」之一部份，由加盟商與直銷業者共同遵守。a.加盟商於簽訂加盟商申請表暨協議書（下稱合約）起3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終止合約，並退出公司之經銷組織。本公司將於解除、終止合約生效後30天內，接受加盟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加盟商返還之商品，公司並退還加盟商購買產品之價金，及其他加入時之費用。但本公司得扣除產品退還時可歸責於加盟商行為而生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而對該加盟商之獎金或報酬。b.加盟商於簽訂經銷商會員合約30天之解除、終止期間經過後，仍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合約，並退出公司之經銷組織。c.加盟商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不需給付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 2.本辦法所稱之「退出退貨」指加盟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後之退貨，以及加盟商違約遭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後，本公司同意對於該加盟商所提出之退貨要求處理之；本辦法所稱之「一般退貨」則指非上述「退出退貨」之通常情況之退貨。
- 3.加盟商辦理「退出退貨」時，應由本人檢具個人身分證正本、原始訂貨之統一發票、存摺影本及欲退貨之產品，並附上解除或終止契約確認書向本公司客服部申請辦理；「一般退貨」應由本人檢具原始訂貨之統一發票、存摺影本及欲退貨之產品向本公司客服部申請辦理。加盟商須自行退回產品或負擔退回產品而產生之運費。
- 4.加盟商辦理退貨時，關於產品減損價值之多寡，依照本辦法下列附表之「產品價值減損表」為標準計算之，計算後依法核定應給付之數額，於解除或終止契約且完成退貨手續後三十日內償還加盟商。
- 5.加盟商辦理退貨後，本公司有權依據對該加盟商買回產品之數量(即加盟商退貨之數量)、貨品減損價值、對該加盟商所扣除獎金或報酬之金額等事項，另對於其他層級之加盟商分別依其當時因該項交易獲得獎金之比例追回因該項交易而取得之獎金及報酬。
- 6.加盟商因其他層級之加盟商退貨而必須繳回因該項交易而取得之獎金及報酬時，應於本公司書面通知後七工作日內將應繳回之金額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帳戶，否則本公司得自應發給該加盟商之所有所得中扣除。如經扣除仍有不足時，經本公司結算催告後，加盟商應於收到催告通知後七日內補足應繳回之款項。在加盟商未依規定補足應繳回款項前，本公司得繼續扣除該加盟商之各項獎金至完全補足為止。
- 7.加盟商辦理退貨時，若曾因該次訂貨交易而晉升聘階之其他加盟商，本公司有權因該退貨而恢復其原有聘階資格及層級地位(即恢復至無該筆訂貨之狀態)。此恢復原聘階資格及層級地位之狀態以該加盟商退貨手續完成後即刻生效。
- 8.退貨之產品價值減損原則：殘餘價值＝原購價格－已消耗價值
(一) 產品價值減損之計算標準，原則上以該商品之功能、效用、交易上特性，及其可銷售性等因素而為認定。
(二) 化妝與美容保養品及保健食品較重視品質及保存時效；衣飾類較重視衛生及外觀；機器類產品較重視功能之正常運作及主要零配件之供應。
- 9.本辦法於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完成報備後實施，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隨時修正再經變更報備後實施。

身分	退貨理由	商品狀況	價值減損	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	退還金額
零售客戶 (以購物車購買之非加盟商)	七日鑑賞/猶豫期間內之退貨 ¹	不論有無「合理檢視範圍」內之損毀 ²	0%	無	100%
		若有「合理檢視範圍」外之損毀 ³	100%	無	不退費
	猶豫期間經過後之退貨	可重新銷售	0%	運費150元	扣除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之運費
		產品退還時可歸責於零售客戶行為而生毀損滅失之價值 ⁴	100%	無	不退費
加盟商	一般退貨	可重新銷售 ³	收取貨物後第31天至60天內：10%	運費150元	扣除價值減損與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之運費
			收取貨物後第61天至120天內：30%	運費150元	扣除價值減損與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之運費
			收取貨物後第121天至183天內：50%	運費150元	扣除價值減損與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之運費
			收取貨物後第184(含)天內：100%	無	不退費
		產品退還時可歸責於加盟商行為而生毀損滅失之價值 ⁴	100%	無	不退費
加盟商	訂約後30天內(亦即法定解除權/終止權期間內)	可重新銷售 ³	0%	運費150元	扣除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之運費
		產品退還時可歸責於加盟商行為而生毀損滅失之價值 ⁴	100%	無	不退費
	訂約超過30天後(亦即法定解除權/終止權期間經過後)	可重新銷售 ³	收取貨物後第31天至60天內：10%	運費150元	扣除價值減損與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之運費
			收取貨物後第61天至120天內：30%	運費150元	扣除價值減損與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之運費
			收取貨物後第121天至183天內：50%	運費150元	扣除價值減損與由本公司取回退貨者之運費
			收取貨物後第184(含)天內：100%	無	不退費
		產品退還時可歸責於加盟商行為而生毀損滅失之價值 ⁴	100%	無	不退費

附註:

1.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規定，鑑賞/猶豫期間係以收受商品後7日內為期計算之。
2. 合理檢視範圍: 是指零售客戶因檢查的必要，或者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所收的商品有毀損、滅失、或變更者，其解除權不消滅。也就是零售客戶於「合理檢視範圍」和「鑑賞期內」，可不具任何理由、負擔任何費用，要求公司退貨並全額還款。反面解釋，只要商品之毀損、滅失或變更，係因檢查以外之任何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所致者，消費者之契約解除權即告消滅，也就是不得再主張。
3. 可重新銷售之定義係以該退貨商品仍未過保存期限、包裝完整未經開封且未經更改為標準。公司得以該商品之交易特性、效用、功能性及其他因素作個案判斷。
4. 下述狀況之產品，視為產品退還時可歸責於零售客戶加盟商行為而生毀損滅失之價值(其價值已百分之百減損)：
 - (一) 產品已拆封使用。
 - (二) 產品遭蓄意毀損、破壞。
 - (三) 產品已喪失其應有之功能。

說明:

1. 零售客戶(以購物車購買之非加盟商)在七日鑑賞/猶豫期間內之退貨，若有「合理檢視範圍」外之毀損，則不論有無「合理檢視範圍」內之毀損，價值減損均為100%；若無「合理檢視範圍」外之毀損，則價值減損率為0%。
2. 加盟商退貨，在一般退貨情形，若退貨產品仍可重新銷售，則價值減損率依其申請退貨日期與原收貨日之天數訂之：
 - a. 收取貨物後第31天至60天內:10%----扣減10%之價值減損（即以原購價格90%買回）及150元運費
 - b. 收取貨物後第61天至120天內:30%----扣減30%之價值減損（即以原購價格70%買回）及150元運費
 - c. 收取貨物後第121天至第183天內:50%----扣減50%之價值減損（即以原購價格50%買回）及150元運費
 - d. 收取貨物後第184(含)天之後:100%----不退費
3. 加盟商退貨，在一般退貨情形，若退貨產品有可歸責於加盟商行為而生毀損滅失之價值，則價值減損率為百分之百，將不退費。
4. 加盟商在退出退貨情形，在猶豫期30日內，若仍可重新銷售，價值減損率為零；若已不可重新銷售，價值減損率為百分之百，將不予退貨。
5. 加盟商在退出退貨情形，若在猶豫期30日外退貨者，且產品可重新銷售者，則價值減損率依其申請退貨日期與原收貨日之天數訂之：
 - a. 收取貨物後第31天至60天內:10%----扣減10%價值減損（即以原購價格90%買回）及150元運費
 - b. 收取貨物後第61天至120天內:30%----扣減30%價值減損（即以原購價格70%買回）及150元運費
 - c. 收取貨物後第121天至183天內:50%----扣減50%價值減損（即以原購價格50%買回）及150元運費
 - d. 收取貨物後第184(含)天之後:100%----不退費
6. 加盟商在退出退貨情形，若在猶豫期30日外退貨者，且產品有可歸責於加盟商行為而生毀損滅失之價值，則價值減損率為百分之百，不予退費。

第五章 「然健環球」公司名稱、資料、商標之使用

- 5-1 加盟商除非取得公司事先之書面同意，不得使用然健環球之商標。亦不得利用然健環球公司名稱、書面資料、商標從事非然健環球相關之活動或藉以圖利他人。
- 5-2 加盟商除非取得公司事先之書面同意，不得利用公司之商號名稱及商標自行製作任何輔銷用品及文宣資料。然健環球所有之一切商標，受中華民國商標法之保護，未經然健環球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於任何情況下擅自使用。
- 5-3 加盟商需事先徵得公司之書面同意，才可利用任何形式的媒體(包含網際網路)，或透過作家、出版商或媒體記者的談話、面談或其他的公共管道公開宣傳推廣然健環球產品或事業機會。
- 5-4 加盟商不得在產品上附加其他標示或更改標示，也不得擅自更改包裝。
- 5-5 加盟商得使用然健環球發行之任何刊物及輔銷資料，但僅限於執行然健環球事業拓展業務之用。
- 5-6 凡屬於然健環球所有之一切著作(例如：錄音帶、錄影帶、VCD、DVD、官網資料、文宣資料等)均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未經然健環球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複製或重製。如有違反者，然健環球有權撤銷其加盟商資格，並依法追究責任。
- 5-7 加盟商資格解除、終止或被撤銷生效之日起，即不得再使用與然健環球產品有關之資料、名稱、商標或印有然健環球名稱之紙張、表格及廣告文宣資料。
- 5-8 加盟商如需申請名片印刷，請上網至公司網站<http://taiwan.nhtglobal.com/>，進入「會員專區」後點選「資訊下載」下載名片申請表填寫，或至客服櫃檯統一申購。

第六章 然健環球事業說明規範

- 6-1 加盟商邀請他人參加說明會，介紹然健環球產品和制度時，應遵循加盟商政策準則之一切規定，並明確說明主題，不得以誤導或欺騙的方式介紹然健環球。
 - (1)不得予人以為受僱機會的錯覺。
 - (2)不得表示其獲利主要來源是來自推薦他人成為加盟商。
 - (3)不得承諾有特定收入或保證獎金。
 - (4)不得誇大可獲得之利潤或獎金。
 - (5)不得宣稱然健環球授權獨家經銷加盟商。
- 6-2 舉辦說明會時，加盟商應正確介紹然健環球產品、制度及創業機會；同時亦應完整、正確說明公司與加盟商間實質上的法律關係及權利義務關係。

第七章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

然健環球為維護您的個人隱私權及資料安全，特以本聲明告知您然健環球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資料。若您對本聲明有任何疑問，歡迎您隨時與然健環球聯繫。

蒐集資訊的目的

然健環球蒐集可供識別的個人資料，主要用作以下用途：

1. 加盟商：若您是然健環球的加盟商，我們主要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協助您發展然健環球事業，包括：推廣、買賣商品或勞務及推薦體系上下屬間相互了解、輔導、協助、統整及運作，以及您協助、出席、參與、發展然健環球形象、公益活動及其他委外各項調查之相關行為事項資料等。另外然健環球為統整及運作然健環球事業可能會將您的個人資料進行國際傳輸。
2. 非加盟商：若您非然健環球的加盟商時，我們將依您所留存的個人資料，提供您迅速、優質的購物經驗；或可能會在行銷活動或聯合銷售時運用您的個人資料。

蒐集資訊的方式

我們擁有您的個人資料，可能來自以下幾種管道：

1. 您同意簽署之然健環球【加盟商申請表暨協議書】或其他應繳交予然健環球之文件
2. 您於使用然健環球網站的服務時留存的個人資料。
3. 藉由進行其他行銷活動中取得。

您藉由以上各種方式所留存於然健環球的個人資料，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保護，並受其規範。

蒐集資訊的範圍

依據您與然健環球的關係，然健環球所蒐集的個人資料範圍會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婚姻或家庭、教育或職業、聯絡方式、財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資訊的分享

然健環球依誠實及信用原則，且不逾越其經營業務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之資料，並於國內外傳輸之；並為前述目的範圍而將您的個人之資料提供予業務相關之第三人處理、利用及傳輸。

您對資訊得主張或行使的權利

您只要在然健環球網站上登入您的帳戶，即可查詢、登錄及修改您的個人資料與設定偏好選項。若您發現資料不正確而無法自行更改者，您也可撥打本公司顧客服務專線 0800-27-67-27 要求我們補充或更正或請求製發複製本（但可能須付費，此辦法請另見然健環球公告）。您也可以隨時告知然健環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另外，依法或於商業目的上然健環球無繼續保留該資料之必要時，您亦可要求我們將其刪除。然而，若您提出的要求依法並非必要者，則我們得拒絕處理您的要求。

有關本聲明的變更

然健環球將視所提供服務內容之變更、技術發展的狀況以及法令的變更，在保護您的隱私權前提下，有權隨時修改本聲明，更新後並於本網站張貼告示，但不另個別通知。

第八章 其他通則

- 8-1 零寬容準則：一旦簽署「加盟商申請表暨協議書」，所有加盟商即同意不作以下行為：
- 引誘或意圖引誘其他然健環球加盟商、消費者、公司員工從事與然健環球具有競爭性之公司與其他的網路行銷行為。
 - 禁止以個人或代表其他個人、合夥企業、協會、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企圖引誘雇用然健環球公司員工、其他加盟商、顧客、開發者或公司的供應商。
 - 然健環球不提供任何加盟商開發國際新市場的優先權利，亦不認同加盟商在任何國家作不屬實的宣稱及從事開幕前活動。
- 違反上述政策之加盟商經調查屬實後，其加盟商資格將導致被終止或終止之處分，這是零寬容準則。
- 8-2 加盟商在進行交易行為時，除遵照然健環球政策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外，同時不得有下列違約之行為：
- 以欺罔或誤導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從事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 8-3 任何加盟商違反政策準則之相關規定，然健環球得視違反情節之輕重、加盟商之態度、行為動機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對違規的加盟商行使制裁之方式。
- 8-4 本加盟商政策準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之規定。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中華民國103年01月29日 修正)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41 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多層次傳銷之交易秩序，保護傳銷商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三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第四條

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

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第五條

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資格者，自約定時起，視為前項之傳銷商。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

第六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檢具文件、資料，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七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
- 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八條

前二條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第三章 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

第十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 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 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
-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後段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不得就前項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一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四條

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
- 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
- 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
-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 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並訂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

-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五、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確實執行前項所定之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七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數額或其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傳銷商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第一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第十九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費用。
- 二、要求傳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 三、促使傳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 四、以違背其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傳銷商之利益。
- 五、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二個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
- 六、其他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傳銷商於其介紹參加之人，亦不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行為。

第四章 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

第二十條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一條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二條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二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第二十四條

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第五章 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

第二十五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業務者，其資料之保存亦同。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令多層次傳銷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內容，提供及填報營運發展狀況資料，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第三十條

前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多層次傳銷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屆期未報備者，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施行前參加之傳銷商締結書面契約；屆期未完成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參加第一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至締結前項契約後三十日內，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該期間經過後，亦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前項傳銷商於本法施行後終止契約者，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屆期未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通知，傳銷商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視為同意。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

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

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公法字第1031560297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公法字第10415608581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指事業之名稱、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營業所，指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業額，指前一年度營業總額，但營業未滿一年者，以其已營業月份之累積營業額代之。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及計算方法。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指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瑕疵擔保責任之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合理市價之判斷原則如下：

- 一、市場有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得以國內外市場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售價、品質為最主要之參考依據，輔以比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非多層次傳銷事業行銷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獲利率，以及考量特別技術及服務水準等因素，綜合判斷之。
- 二、市場無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依個案認定之。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主要之認定，以百分之五十作為判定標準之參考，再依個案是否屬蓄意違法、受害層面及程度等實際狀況合理認定。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傳銷商，指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當事人，不及於其他傳銷商。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可提領之日，指多層次傳銷事業就推廣、銷售之商品備有足夠之存貨，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證明商品達於可隨時提領之狀態。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包括下列事項：

- 一、事業整體及各層次之組織系統。
 - 二、傳銷商總人數、各月加入及退出之人數。
 - 三、傳銷商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事業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主要分布地區。
 - 四、與傳銷商訂定之書面參加契約。
 - 五、銷售商品或服務之種類、數量、金額及其有關事項。
 - 六、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
 - 七、處理傳銷商退貨之辦理情形及所支付之價款總額。
- 前項資料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

第十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後，應對其施以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事業違法時之申訴途徑等教育訓練。

第十一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布於全球資訊網。
前項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包括已完成報備名單、尚待補正名單、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名單及已起訴或判決名單等。

第十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解散、歇業或停業者，主管機關得將該事業名稱自前條報備名單刪除。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無具體內容、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之檢舉案件，得不予處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其為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 二、擬調查之事項及受通知者對該事項應提供之說明或資料。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處罰規定。

通知書至遲應於到場日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前條之受通知者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通知應由本人到場。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受通知者到場陳述意見後，主管機關應作成陳述紀錄，由陳述者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以蓋章或按指印代之；其拒不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載明其事實。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其為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 二、擬調查之事項。
- 三、受通知者應提供之說明、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四、應提出之期限。
- 五、無正當理由拒不提出之處罰規定。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受當事人或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後，應依提出者之請求掣給收據。

第十九條

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
- 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
- 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
- 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
- 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
- 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
- 七、違法後後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公競字第1021460490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公競字第10314603991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公競字第1031461223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3條至第5條、第9條至第13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完成報備後二個月內，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合稱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並確實執行。

第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就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劃，應考量下列事項：

- 一、配置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定期清查。
- 三、依已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流程，分析可能產生之風險，並根據風險分析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控措施。

- 四、就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等事故，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有關單位及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於事後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度發生。
- 五、對於所屬人員施以宣導或教育訓練。

第四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就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確認一般個人資料及本法第六條之特種個人資料之屬性，分別訂定管理程序。
- 二、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是否符合免告知之事由，以符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關於告知義務之規定。
- 三、檢視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要件，及利用個人資料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特定目的內利用；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時，檢視是否具備法定特定目的外利用要件。
- 四、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對受託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與方法。
- 五、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時，倘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後，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週知所屬人員；於首次行銷時，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
- 六、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檢視有無本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並應遵循之。
- 七、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權利時，確認是否為個人資料之本人，並遵守本法第十三條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 八、為維護所保有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檢視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是否正確，發現個人資料不正確時，適時更正、補充或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方式。
- 九、檢視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否消失，或期限是否屆滿；確認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理。

第五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 二、人員管理措施。
- 三、設備安全管理措施。
- 四、傳銷商規範措施。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之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運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訂定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介物之規範。
- 二、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如有加密之需要，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
- 三、作業過程有備份個人資料之需要時，比照原件，依本法規定予以保護之。
- 四、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嗣該媒介物於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採適當防範措施，以免由該媒介物洩漏個人資料。
- 五、委託他人執行前款行為時，對受託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與方式。

第七條

第五條第二款之人員管理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一、依據作業之需要，適度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並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
- 二、檢視各相關業務流程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負責人員。

三、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三款之設備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一、保有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設備等媒介物之環境，依據作業內容之不同，實施適宜之進出管制方式。
- 二、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
- 三、針對不同媒介物存在之環境，審酌建置適度之保護設備或技術。

第九條 第五條第四款之傳銷商規範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一、傳銷商自多層次傳銷事業蒐集他人個人資料，其要件及程序。
- 二、傳銷商為從事多層次傳銷經營業務，非自多層次傳銷事業蒐集之他人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利用行為之規範約束。

第十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訂定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應依下列方式為之，並留存相關紀錄：

- 一、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
- 二、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 三、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第十一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應以電子文件方式傳送至本會備查，內容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參酌執行業務現況、技術發展及法令變化等因素，檢視或修訂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第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採取個人資料使用紀錄、留存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據保存機制，以供說明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情況。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四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六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第八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6.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四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二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

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二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三十六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三十九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四十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四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五十三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五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

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公競字第103146054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公競字第1081460248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16條、第29條、第3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公競字第1081460944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16條、第28條、第29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以下簡稱保護機構），指依本辦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三條

保護機構之任務如下：

- 一、調處多層次傳銷事業（以下簡稱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 二、協助傳銷商提起本辦法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
- 三、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負之損害賠償。
- 四、管理及運用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提繳之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
- 五、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
- 六、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 七、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
- 八、辦理輔導及評鑑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之相關事項。

第二章 機構之設立

第四條

保護機構之設立，應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指定之傳銷事業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本會申請設立許可：

- 一、申請書：載明目的、名稱、主事務所所在地、財產總額、業務項目及其他必要項。
- 二、捐助章程正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捐助財產之現金部分，應附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其他財產部分，應附土地、建物登記證明文件。
- 四、董事名冊、董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董事與監察人間之親屬關係表。
-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
- 六、保護機構及董事之印鑑或簽名清冊。
- 七、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 八、監察人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願任監察人同意書及其印鑑或簽名清冊。
- 九、捐助人同意移轉捐助財產為保護機構所有之同意書。
- 十、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說明書。

保護機構之董事會應自收受本會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聲請法人登記，並於法院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報本會備查；其於法人登記後，應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編號，併報本會備查。

第五條

保護機構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申請書連同有關文件各四份，報經本會核定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六條

保護機構於設立許可後，捐助人應於法院登記完成後九十日內，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予保護機構，以保護機構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本會備查。

前項捐助財產之種類為現金者，應以籌備處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並於申請許可前存入。

第七條

保護機構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保護機構之名稱、捐助目的及主事務所所在地。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董事、監察人及調處委員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
- 五、董事會之組織、決議之方法及其職權。
- 六、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
- 七、事務單位之組織。
- 八、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九、捐助章程作成日期。
- 十、關於本會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保護機構之下列事項，應報經本會核定，修改時亦同：

- 一、捐助章程。
- 二、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 三、內部控制制度。
- 四、其他依本辦法或本會規定應報經本會核定之事項。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保護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由本會就下列人員遴選（派）之：

- 一、向本會報備之傳銷事業代表二人。
- 二、傳銷商代表二人。
- 三、專家學者三至四人。
- 四、本會代表一至二人。

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派）得連任一次，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董事會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本會代表以外之董事選出一人為董事長，經本會核可後生效。

第十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 三、調處委員會調處委員之遴選。
- 四、業務規則之訂定或修改。
- 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六、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九、不動產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保護基金代償、代為支付訴訟費及律師費最高限額之擬議。
- 十一、其他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不為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及主持會議。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前項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

第十三條

保護機構對於下列事項，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組織規程之訂定及變更。
- 三、保護機構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四、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申請貸款。
- 六、基金保管運用方式之變更。

前項第一款章程變更，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事，本會得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事由應報經本會核定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報請本會備查，本會並得派員列席。

第十四條

保護機構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由本會就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遴選之。

監察人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監察人，不得逾全體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二。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保護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發現董事會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業務規則之行為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同時副知本會，並於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相關事實函報本會。

第十五條

保護機構為處理爭議事件，設調處委員會，置調處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由董事會遴選具備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報經本會核定後聘任。

調處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

調處委員會之決議應有調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調處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調處委員（會）均應獨立公正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監察人及調處委員，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一、受本會監管之傳銷事業代表。
- 二、曾涉及從事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經檢察機關起訴或經本會移送檢調機關。
-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未撤銷。
-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罪，經有罪判決未撤銷。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六、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八、未繳納保護基金或常年年費之傳銷事業代表或傳銷商。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調處委員及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行迴避。但董事長推選及董事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調處委員及工作人員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或減少損失者。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調處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對非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 二、對於職務上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保護機構董事、監察人及調處委員得支領兼職費、或出席費及交通費，支給標準由保護機構擬定，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

保護機構工作人員得支給薪資，支給標準由保護機構擬定，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財務

第二十條

保護機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捐助之財產。
- 二、自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收取之保護基金及年費。
- 三、財產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 四、其他受贈之收入。

第二十一條

保護基金及年費收取金額分別如下：

一、保護基金：

(一)傳銷商每位繳納新臺幣(下同)一百元。既有傳銷商於保護機構成立三個月內繳納；新加入傳銷商當季繳納。

(二)傳銷事業依上一會計年度多層次傳銷營業額總數分為八級繳納，其金額分別如下：

- 營業額二十億元以上者，繳納四百萬元。
- 營業額十億元以上未達二十億元者，繳納三百萬元。
- 營業額三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者，繳納二百萬元。
- 營業額一億元以上未達三億元者，繳納一百萬元。
- 營業額三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繳納三十萬元。
- 營業額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者，繳納十萬元。
- 營業額未達一千萬元者，繳納八萬元。

新報備傳銷事業，繳納五萬元。

(三)傳銷事業於保護機構成立三個月內向保護機構繳納；新報備傳銷事業當季向保護機構繳納。

(四)傳銷事業營業規模晉級者，即應補足級距間之差額。

二、年費：

(一)傳銷商每年年費金額由本會視基金規模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實施。傳銷商於每年三月底前繳納；新加入傳銷商當季繳納。

(二)傳銷事業依上一會計年度多層次傳銷營業額總數分為十級繳納，其金額分別如下：

- 1.營業額七億元以上者，繳納十萬元。
- 2.營業額六億元以上未達七億元者，繳納九萬元。
- 3.營業額五億元以上未達六億元者，繳納八萬元。
- 4.營業額四億元以上未達五億元者，繳納七萬元。
- 5.營業額三億元以上未達四億元者，繳納六萬元。
- 6.營業額二億元以上未達三億元者，繳納五萬元。
- 7.營業額一億元以上未達二億元者，繳納四萬元。
- 8.營業額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繳納三萬元。
- 9.營業額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者，繳納二萬元。
- 10.新報備傳銷事業及營業額五百萬元以下者，繳納一萬元。

(三)傳銷事業於每年三月底前向保護機構繳納；新報備傳銷事業當季向保護機構繳納。

傳銷事業於保護機構設立時所捐助之財產可抵充其所應繳納之保護基金或年費。

參加二以上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其保護基金及年費得擇一傳銷事業繳納。

傳銷商保護基金及年費，由傳銷事業統一代收後向保護機構繳納。但保護機構於業務規則中

就繳納方式另為規定者，從其規定。

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均不退還。

保護機構應製作及更新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之名冊，每季送本會備查。

第二十二條

保護機構會計事務之處理，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並應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制定會計制度報本會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科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
- 四、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五、收款、付款及財產管理辦法。

第二十三條

保護機構應於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開設專戶，為收入、支出款項控管。

第二十四條

保護機構設立之捐助財產不得少於現金總額一千萬元，且於一千萬元額度內本金不得動支。

保護基金除供代為賠償、協助訴訟使用及保護機構成立第一年之營運外，不得動支。年費供保護機構之營運。

第二十五條

保護機構每年編造次年預算報告，於十月底前，由董事會審定後報本會備查。

保護機構每年編造當年決算報告，於當年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審定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報本會備查。

前二項資料應以適當方式主動公開。

第五章 業務運作

第二十六條

保護機構辦理本辦法業務應訂定業務規則，報經本會核定，修改時亦同。

前項業務規則中，應規定本辦法第三條事項。

第二十七條

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繳交保護基金及年費者，不得請求調處。但嗣後已補繳者，得向保護機構請求調處自補繳日起當年度發生之民事爭議。

保護機構成立時已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繳交保護基金及年費者，除得向保護機構請求調處外，並得溯及自本法生效時發生之民事爭議。

第二十八條

符合前條保護要件之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書面請求調處後，保護機構應派專人負責瞭解案情，由輪值之三名調處委員進行調處。受指派之調處委員應選任一名主持調處程序。重大案件，得請求召開調處委員會進行調處。

調處委員應於保護機構收到前項書面調處請求後十五個工作日內開會。必要時或經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得延長七個工作日。

第一項重大案件之要件及程序由保護機構擬議，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

調處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調處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保護機構及其人員、調處委員對所知悉調處過程及相關資料，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雙方同意外，應保守秘密。調處委員（會）應斟酌事件之事實證據進行調處，並得於合理必要範圍內，請求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協助或提出文件和相關資料。董事（會）、監察人不得介入調處個案之處理。

第二十九條

調處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者，調處成立。
調處成立，倘係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保護機構應命該事業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逾期未支付者，就一定額度內由保護機構代償。保護機構為代償後，傳銷商應將其債權讓與保護機構。保護機構自受讓債權之日起，就代償部分承受傳銷商之債權，繼續向該事業追償。
前項之一定額度，由保護機構擬議，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變動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一、經調處委員召集調處會議，有任一方當事人連續二次未出席。
二、經召開調處會議達三次而仍不能作成調處方案。
調處未成立，請求調處者可循民事訴訟等其他途徑尋求救濟。
已調處成立者，不得再就同一事件申請調處。

第三十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位以上傳銷商受損害或請求賠償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經調處雖未成立，惟經保護機構認定，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者，傳銷商得請求保護機構就一定額度內先代為支付訴訟費及律師費。
傳銷商曾經保護機構代為支付訴訟費及律師費者，未返還前述費用前，不得再行請求前項訴訟協助。但傳銷商因無資力且經保護機構同意減免返還前述費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定無資力得減免返還前述費用之標準，由保護機構擬定，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前條律師費用不得高於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四條之金額。
前條第一項代為支付訴訟費及律師費之總額上限，由保護機構擬議，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變動亦同。

第三十二條

保護機構董事會及調處委員會之議事錄，應每季函報本會備查。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監察人、調處委員(會)就應執行之業務有違反相關規定、怠於執行、未確實執行或其他重大違失事由者，本會得予以撤銷決議、解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分。

第三十四條

為瞭解保護機構之業務，本會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必要時並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
前項委託會計師查核費用，由保護機構負擔。

第三十五條

保護機構應保存下列文件，備供本會派員查核：

- 一、捐助章程。
- 二、董事、監察人及調處委員名冊。
- 三、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 四、最近五年董事會紀錄。
- 五、最近五年調處決定及調處案相關資料。
- 六、財產目錄及最近十年預算書、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七、最近十年之帳簿及最近五年之相關憑證。
- 八、最近五年繳交保護基金及年費之名冊。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商德約法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修正)

一、通則

1.1 專門用語

商德約法中之專門用語解釋如下：

商德約法督導人：由直銷協會指派的獨立個人或團體，其任務是督導會員公司對商德約法遵循，同時根據商德約法負責處理申訴案件。

直銷公司：直銷公司是透過直銷體系來銷售其商品的商業組織，並且是直銷協會之會員公司。

消費者：向直銷公司或直銷商購買其產品之顧客。

直銷協會：直銷協會是由直銷公司所組成的全國性協會，代表一個國家的直銷業。

直銷商：直銷商由直銷公司授權銷售公司產品及推薦新人加入，直銷商通常無固定銷售地點，並透過產品之說明或展示及服務等方式

直接銷售給消費者。直銷商可以是代理商、承包商、經銷商或批發商，受雇或獨立經營，經特許授權等。

訂單：包括印刷或手寫的訂單、收據及合約等。

商品：包括有形及無形產品及服務。

銷售：銷售行為包括拜訪潛在消費者，介紹並示範商品使用方法，接訂單並於買賣成交後送貨及收款。

家庭聚會：由直銷商到邀請了其他人聚會的主人家中或其他場所，介紹並示範產品使用方法以銷售商品。

推薦活動：任何為介紹他人成為直銷商的活動。

1.2 直銷商

直銷商不直接受制於商德約法，但其直銷公司須要求其直銷商遵守商德約法或公司之營業守則，以作為保有公司之直銷商資格的條件。

1.3 直銷公司

每一個直銷協會會員公司，均須遵守以商德約法為最低標準之商德規約，方可成為或繼續為直銷協會的會員。直銷協會會員公司亦需公告商德約法及其內容中與消費者及直銷商相關之條款，與如何取得商德約法影本之指引。

1.4 自律

商德約法是直銷業自律的準則，並非法令。其所要求的職責是一種超乎法令所要求的商業道德。不遵守商德約法並不直接產生民事責任。直銷公司之直銷協會會員資格被終止者，即不再受制於此商德約法，但是會員公司在離開協會前所從事之活動與交易仍屬本商德約法之適用範圍內。

1.5 法令

直銷公司及直銷商必須遵守其所在國家之法令，本商德約法並不重述所有法令的規定。會員公司與其直銷商如欲獲得或延續其直銷協會成員資格，嚴守法律相關規定乃為基本條件。

1.6 準則

商德約法含有直銷公司和直銷商之商德行為準則，各國直銷協會可修改這些準則，但須維持商德約法之基本精神或法令所要求者。商德約法可作為直銷業的準則根據。

1.7 商德約法在本地市場區域外的效力

每一個國家的直銷協會須承諾，要求其會員公司於境外所從事的直銷相關活動亦遵循世界直銷聯盟(WFDSA)商德約法之約束，除非這個境外地區的直銷活動也受到當地直銷協會商德約法所約束，以此作為其加入並繼續保有世界直銷聯盟會員資格的條件。若該會員公司並非該當地市場的直銷協會會員而依商德約法提出申訴或被申訴，該會員公司須接受本地直銷協會之商德約法督導人之裁決，且應負擔商德約法督導人於處理申訴案件時所產生之合理費用。此外，商德約法督導人可與該當地市場之商德約法督導人（如有）合作，依以下之優先順序：(i)申訴提出國之商德約法準則；(ii)提起申訴公司所屬國家之商德約法準則，或 (iii) 至少依 WFDSA 商德約法中的最低標準，來對申訴案件進行審酌處理。

二、有關消費者之營業守則

2.1 禁止行為

任何直銷公司或其直銷商都不可從事具有誤導性、欺騙性、錯誤性、不道德或違法的業務或招募行為。會員公司應確保不得發表任何可能誤導潛在消費者或直銷商之聲明、保證或推薦。

2.2 表明身分

開始介紹直銷計畫時，直銷商即應自動向潛在的消費者表明身分並告知其代表的公司、銷售的商品及拜訪的目的。在聚會銷售中，直銷商應向主人及在場參加聚會者，表明聚會的目的；並應在合理的時間下，以有禮的態度與參加聚會者接觸。如參加聚會者要求停止銷售說明或商品展示，應立即停止。會員公司與直銷商並應依法令要求保護消費者、直銷商或任何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2.3 說明及示範

會員公司與其直銷商所提供給潛在與現任直銷商或消費者的任何有關事業機會與權利義務的資料、商品的說明及示範，都必須完整與正確，尤其是關於商品價格或分期付款價格、付款方式、猶豫期或退貨權利、品質保證及售後服務，送貨等事項。會員公司與其直銷商不應提供未經證實的資訊，或對外作出無法達成的承諾。會員公司與其直銷商不得運用不實、不公平或欺騙性的方式對潛在與現任的直銷商或消費者進行推薦或銷售行為。針對消費者的疑問，直銷商應提供易懂與確實的解答。如需提供商品相關聲明，直銷商應僅止於提供經會員公司所授權的商品聲明內容。

2.4 答覆問題

直銷商應明確答覆消費者所提出有關商品及買賣的問題。

2.5 口頭承諾

直銷商對商品的口頭承諾，不得逾越其公司授權的範圍。

2.6 訂單

於買賣成交時應給予消費者一份書面訂單或收據，上面應列出直銷商及其所屬公司的全名、事務所或住居所地址及電話號碼，並應詳列買賣條款。所有條款須清楚易讀。如果交易行為非透過面對面的銷售方式，如透過信函、電話或網路，訂單或收據需在事前準備妥當並於交付商品之同時提供予消費者，或者提供可列印或下載的訂單。訂單或收據內容必須清楚、易讀與明確。

2.7 商品聲明、品質保證及售後服務

直銷公司及直銷商，針對商品所做出的聲明必須具有效與可靠的證明，並且絕不可誤導消費者。消費者對商品所下的訂單必須即時處理與完成。訂單或其他附件或商品上，應明列品質保證條件、售後服務的方式及範圍、保證人的姓名住址、買方所享有的保證期限及補償辦法。

2.8 文宣

促銷文宣、廣告或郵寄信件均不得刊載誇大不實、欺騙性或誤導性的商品介紹、聲明、描述、照片或插圖，而應印有公司或直銷商之全名及地址或電話。

2.9 薦證資料

直銷公司及直銷商不得引用未經授權、不實、過期、已作廢的證明書或擔保書來誤導消費者。

2.10 比較及詆毀

直銷公司及直銷商不得使用容易誤導且有違公平競爭原則的比較方式，作為比較的論點。須公平且根據事實並有明確證據。直銷公司及直銷商不得以直接或影射方式來詆毀任何公司或商品。直銷公司及直銷商不得冒用其他公司之名稱或產品之商標以獲取不當的利益。

2.11 猶豫期及退貨

不論是否法令有規定，直銷公司及直銷商應在訂單或其他文件上，明列消費者得在一定期間內隨時解除或終止合約，返還所購商品及取回貨款的猶豫期條款。若直銷公司或直銷商所提供的是無條件退貨者，應書面明列之。

2.12 尊重隱私權

直銷商應選擇適當時機且以得體的態度，進行個人拜訪或電話拜訪，以避免妨礙對方。並應於消費者要求停止時，立即中止商品示範或直銷計畫說明。

2.13 正直原則

直銷商不得濫用消費者的信賴，應顧及對方商業經驗的不足，不得利用對方之高齡、疾病、理解力之不足或缺乏語言能力。

2.14 引介式推銷

直銷公司及直銷商，不得以介紹其他消費者給賣方即可享受折扣或折現之方式，來引誘消費者購買產品或服務，若此種折扣或折現優待並無任何保障時。

2.15 送貨

直銷公司及直銷商應確保消費者所訂購的產品能按約定時間準時送達。

三、有關直銷商之營業守則

3.1 直銷商之遵循

直銷公司應要求其直銷商遵守本商德約法或相類同的營業守則，以作為加入公司的直銷體系成為直銷商的條件。

3.2 推薦活動

直銷公司及直銷商不得有誤導、欺騙或不公平的推薦行為

3.3 資訊

直銷公司提供其直銷商有關直銷創業機會及其權利義務的資料應詳盡且正確，直銷公司不得對推薦對象提出不實的言論或無法實現的承諾。直銷公司不得以錯誤或不實的方式，向推薦對象表示有關直銷創業機會的各種好處。

3.4 獎金及獎金清單

直銷公司應提供一份周期性的各項獎金清單予直銷商，例如銷售、購買、所得細目、佣金、獎金、折扣、運費、取消訂單及其他相關的事項，並應根據直銷公司和直銷商間的安排，所有應付款項應準時支付，且不得有不合理的扣留。

直銷商領取之獎金應來自提供給消費者之產品或服務之銷售。獎金計算可基於直銷商或其下線自身使用或銷售給消費者之產品數額。

直銷商不應藉由招募新進直銷商進入事業體系獲取獎金。

3.5 收入聲明

直銷公司及直銷商不得以誇大、誤導或錯誤性方式呈現直銷商實際或可能達到的銷售業績及收入。若提及任何收入或銷售業績，均須有可證明之事實及文件作根據。

對於可能被推薦加入之新人，直銷公司及直銷商必須做到：告知其實際收入及銷售額因人而異，且取決於銷售者本身之銷售技巧、投入時間、努力程度及其他因素。此外，並應提供其相關資訊，使其對可能收入作出合理評估。

3.6 契約關係

直銷公司應提供其直銷商一份經過雙方簽署的契約書或聲明書，此契約書或聲明書應詳列雙方基本的權利義務關係。直銷公司應告知直銷商其應負的法律責任，如營業執照、註冊登記及稅金等。

3.7 費用

直銷公司及直銷商不得向其他直銷商收取於當地市場標準下明顯不合理的高額入會費、訓練費、經銷權費、業務推廣資料的費用，或任何有關加入直銷業或維持直銷商身分之費用等。

任何基於加入直銷業或維持直銷商身分之費用所生之獎金，實質上等同藉由招募新進直銷商進入事業體系而獲得之報酬，應禁止之。

3.8 尊重隱私權

直銷公司及直銷商應選擇適當時機且以得體的態度，進行個人拜訪或電話拜訪，以避免妨礙對方。直銷商及直銷公司應採取適當方式確保所有由消費者、可能之消費者、或直銷商所提供之個人隱私資料受當地相關法律規定所訂標準之保護。

3.9 存貨

直銷公司不得要求或鼓勵直銷商購買無法在合理時間內銷售或使用之過量存貨。直銷公司應採取明確與合理措施以確保直銷商銷售給下線或消費者之商品為實際消費或轉賣所購買的產品或服務，才能領取獎金。

直銷公司或直銷商若要求或鼓勵其他直銷商購買不合理數量之產品庫存或輔銷品，將被視為違反公平性且具欺騙性之行為。商德約法督導人得以任何適合之方式確保任何直銷商不因前述行為而受重大財務損失。

商德約法督導人若發現會員公司有任何錯誤性、誤導性或欺騙性之招募行為，得以任何適當方式確保任何申訴人不因前述行為而受重大財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違規會員公司買回該申訴人先前購買之任何產品庫存、文宣材料及輔銷品。

3.10 其他文宣資料

直銷公司應禁止其直銷商販賣給其他直銷商未經公司授權或不符合直銷公司營業守則之任何文宣與資料。直銷商販賣公司授權之任何

物品應遵循下列原則：

- (1) 使用公司正統資料；直銷公司並應確保直銷商個人製作之輔銷文宣品，完全符合商德約法，不可誤導或欺騙消費者。
- (2) 不得強制下線購買輔銷文宣品。
- (3) 輔銷文宣品需為合理價格，且直銷商不得自銷售輔銷文宣品中取得顯著利益。
- (4) 提供與公司相同之退貨保證。

直銷商藉由銷售訓練教材、促銷推廣等輔銷文宣品獲取獎金，並達成或維持直銷商級別考核或維持級別身分者，實質上等同藉招募新進直銷商進入事業體系而獲得報酬，應禁止之。

3.11 教育及訓練

直銷公司應提供直銷商適當的教育及訓練，使其以誠信的方式經營並應竭其所能地確保其直銷商所製作的行銷或訓練素材符合本商德約法的規定，而無虛構、誤導或欺騙性。直銷公司並應禁止直銷商要求他人購買與其政策與制度不符的素材。教育訓練可透過訓練課程，或事業手冊，或事業指南，或視聽資料來進行。

直銷商藉由銷售訓練教材、促銷推廣等輔銷文宣品獲取獎金，以達成或維持直銷商級別考核或維持級別身分者，實質上等同藉招募新進直銷商進入事業體系而獲得報酬，應禁止之。

直銷商在販售公司所核准的行銷或訓練素材時，無論以書面或電子檔案的形式呈現，都需遵守以下規定：

- (1) 只使用符合該直銷公司標準的素材；
- (2) 不應硬性要求購買素材；
- (3) 所提供素材的價格不應高於其他在市場上類似素材的價格；
- (4) 需提供與該直銷公司相同的書面退貨規定。

3.12 終止契約

終止直銷商契約時，直銷公司應接受直銷商之退貨並買回可供再銷售之存貨，包括業務推廣資料、輔銷器材及創業資料袋，並依據相關法令所訂標準，向直銷商買回可供再銷售之存貨，但可扣除直銷商購買該批存貨時所獲得的獎金。

四、有關直銷公司之間的營業守則

4.1 原則

直銷公司應對其他直銷公司公平相待。直銷公司從事與其他直銷公司相關的活動時，都應遵守此商德約法與所有法律規定。直銷公司與其直銷商皆不可針對其他直銷公司的銷售機會、商品作出誤導性的比較，任何比較必須有客觀與正當的事實依據與證明。直銷公司與其直銷商，無論是以直接或間接的手法、或以虛構或誤導的方式，皆不可毀謗其他直銷公司或其業務、商品，並且不得以任何不公平的方式，利用他人的品牌、商譽、生意、商標來享有不當好處或利益。

4.2 勸誘

直銷公司及直銷商不得向其他公司的直銷商，以有計畫性的誘導方式，來慫恿其離開或勸誘其加入自己的組織。

4.3 詆毀

直銷公司不得且不得允許其直銷商，不公平的詆毀其他公司的商品、業務計畫或該公司的其他事項。

五、商德約法之施行

5.1 直銷協會之職責

直銷協會應指派人員負責處理申訴案件。協會應在合理的範圍內，盡其所能妥善處理申訴案件。

5.2 直銷公司之職責

直銷公司之首要職責即遵守本商德約法，應建立、公布與執行處理申訴案件流程，以確保所有申訴案件迅速地獲得解決。若有違反商德約法的情形發生。例如申訴人提出申訴，因提供商品的直銷商，運用不當言行解說所欲販售之商品，致申訴人被誤導而購買，直銷公司應迅速進行申訴調查，並在需要的情況下，執行必要與適當的行動，並對調查後所發現的不良行為進行補救的動作，且應在合理的範圍內盡其所能滿足申訴人之要求。

5.2.1 直銷公司的行銷規範

直銷公司應竭盡所能地告知其員工與直銷商，在行銷其商品時，有遵循本商德約法的義務。直銷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企圖勸說、引誘或遊說其他公司違反本商德約法。企圖誘導違反本商德約法乃視為本商德約法之違反。

5.2.2 必要的規範宣傳

所有直銷公司都需對其直銷商與消費者宣傳直銷協會商德約法與宣導違反商德約法的處理流程，並需要做到下列至少一項。於完成上述作業後，每年向直銷協會呈報其運作狀態與變動狀況：

- 直銷公司的網站上需包含直銷協會商德約法與處理違反商德約法的明確流程；
- 直銷公司的網站上需將能導入至直銷協會商德約法網頁的連結放於明顯位置，並宣導違反商德約法的處理辦法；
- 直銷公司的網站上需說明當糾紛案件發生時，申訴人在依據商德約法申訴處理辦法下，如對解決方式仍有不滿，應如何將違反商德約法之案件呈報給商德約法督導人，同時需提及資料來源為直銷協會商德約法網頁。

5.2.3 商德約法聯絡人

直銷公司之商德約法聯絡人須負責促進該公司遵循此商德約法之規範，此聯絡人同時是該直銷公司向其直銷商、員工與消費者及一般大眾宣導直銷協會商德約法的主

要窗口。被申訴人之商德約法聯絡人須負責回覆申訴個案中由商德約法督導人所提出的質疑。

5.3 商德約法督導人

直銷協會理事會應指派獨立個人擔任商德約法督導人（“督導人”）之職，任期為兩年。在任期間，直銷協會理事會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解除督導人的職務。理事會應提供充足的權限以使督導人完整地執行在本商德約法中所賦予的職責。商德約法督導人僅直接對理事會負責，並應採取適當行動來督導直銷公司遵守商德約法，並應妥善處理因違反商德約法而產生的申訴案件。有關督導人之權責事項，授權協會理事會，於商德約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5.4 違反商德約法之處分

違反商德約法之處分可由直銷公司、直銷協會或商德約法督導人自行決定，其中包括取消訂單、退回訂購商品，返還價金或其他適當之處分，包括告誡涉及違反的直銷商，終止直銷商與直銷公司契約關係、告誡涉及違反規範的直銷公司，終止協會會員資格，及公布該處分。

5.5 申訴之處理

直銷協會另訂立「商德約法申訴處理辦法」作為處理依據，以確保直銷公司、直銷商及消費者間，因違反商德約法所產生之申訴案件的收件迅速，且於合理期限內提出申訴案件解決方案，並免費處理申訴案件；「商德約法申訴處理辦法」之修訂，授權協會理事會，依多數決為之。

5.6 直銷公司之申訴

直銷公司對另一直銷公司之申訴，應交由商德約法督導人處理。

商德約法實行細則（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修正）

一、申訴案件之處理

- 1.1 關於直銷公司、直銷商及消費者間，因違反商德約法所產生之申訴案件，依「商德約法申訴處理辦法」處理之。

二、商德約法督導人

2.1 商德約法督導人之任命

商德約法督導人係由商德約法委員會建議，經協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協會聘任之。任期同理監事。

2.1 商德約法督導人之資格

2.2.1 商德約法督導人應具有為公眾所認可之正直態度，具有產業知識，並有為業界與大眾所信服的特質。

2.2.2 申訴案件由三位督導人共同負責處理並於必要時指派直銷協會秘書處人員協助執行工作。

2.2.3 在任期內，督導人均不得為任何一家直銷公司的員工、管理者或大量股票持有人，並應在任期開始前公開其名下所持任何直銷公司的股票，且日後如有購入任何此類股票，須告知理事會。

2.3 商德約法督導人之職責

- 2.3.1 督導人應建立並公開所執行之申訴處理流程，以確保迅速處理所有申訴案件。
- 2.3.1 商德約法督導人於執行職務時，受商德約法及相關法令之保護。
- 2.3.3 督導人有權裁決違規案件是否屬實，並應在最快時間回應與商德約法相關的問題。在適當狀況下，督導人得提出商德約法修正建議，請理事會考慮更改商德約法內容或其他執行流程，以使商德約法更具體有效。
- 2.3.4 在督導人的判斷下，如指控案件內容超出督導人自身的專業或資源，督導人可拒絕對此案件執行監管權，並推薦申訴人能夠處理此案件的其他管道。
- 2.3.5 如督導人在考量所有事證後認定某涉及之直銷商違反本商德約法，其直銷公司即需對此違規案件相關之直銷商要求採取後續修正措施。
- 2.3.6 督導人應盡其所能參與世界直銷聯盟（WFDSA）主辦之國際性交流活動，以增進對相關糾紛案件處理之資訊與能力。

2.4 有關申訴案件之核決

- 商德約法督導人應審查所有對直銷公司的申訴，提供被申訴人說明的機會，並有權召開聽證會。
- 商德約法督導人於接受申訴案件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督導人得敘明理由延展該期限。
- 複雜案件應有五位商德約法督導人參與。
- 關於作成申訴案件之決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商德約法督導人

- 3.1 當事人如對督導人之最終決定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請求督導人召集公聽會。
- 3.2 督導人接受召開公聽會之申請，或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召開之，日期由督導人決定，應邀請仲裁人三名與會。
- 3.3 仲裁人由協會常設社會公正人士名單中，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選任之，仲裁人的車馬費及相關費用由敗訴之一方支付。督導人應於公聽會議前5日提供相關資料予仲裁人。
- 3.4 人之決定應送交督導人，如督導人認定有違反情事者，則按商德約法糾紛處理辦法第4.1款認定處理結果。
- 3.5 人之決議為終局裁定，當事人不得再行爭執，均應遵守並依照督導人之處理決定。